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關於立法會呂綺穎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個人資料保護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6 年 5 月 28 日第 0669/GSG/SAAL/2026 號公函轉來呂綺穎議員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關於質詢第一點內容

個人資料保護局已公佈一系列人工智能數據保護指引文件，包括亞太區私隱機構組織成員共同發佈的《個人資料匿名化入門指南》，以及其他國家或地區資料保障機構的《結構式數據的去識別化指引》、《人工智能(AI)及個人資料討論文件—促進人工智能負責任的開發與運用》及《人工智能與私隱》等，供機構參考以提升安全使用人工智能和保護數據。個人資料保護局會積極加強區際溝通和推動規則銜接，持續關注人工智能領域立法和指引的國際監管趨勢，聽取社會各界意見，適時採取對應措施。目前會以上述已公佈的指引文件作為參考，暫未有針對相關情況發佈具體指引的時間表。

另外，個人資料保護局參與由國家互聯網應急中心作為指導單位，廣東省委網信辦和國家互聯網應急中心廣東分中心聯合牽頭的粵港澳大灣區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發展聯合實驗室。該聯合實驗室將立足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高地，充分發揮“聯合”優勢，通過制定行業安全發展標準、搭建交流和合作平台等多元形式助力大灣區相關人工智能產業安全、健康且有序發展。



## 二、關於質詢第二點內容

現行《網絡安全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相關技術規範文件，已明確公共部門作為關鍵基礎設施的公共營運者（以下簡稱“營運者”），須履行的網絡安全義務，以及須遵守的安全規範和技術要求。

為提高營運者對於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新興領域的網絡安全防禦標準，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將於今年下半年啟動《網絡安全—管理基準規範》及《網絡安全—事故預警、應對及通報規範》兩份技術規範的修訂工作，按照本澳實際情況，結合上述新興技術的發展趨勢，全面檢視及優化相關規範，協助及引導營運者不斷完善網安管理，提升本澳網安水平。

為推動部門安全合規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政府專用雲計算中心已部署人工智能大模型供各部門使用。該中心設有網絡安全系統及安全管理制度，並有專責團隊進行系統監控，保障數據安全可控。此外，行政公職局還會密切關注人工智能的發展，適時以公函或指引向部門作出提醒，例如早前因應開源人工智能體“OpenClaw”可能構成重大安全風險，向各部門發出公函要求加強監控及移除，以保障部門資訊系統及資料安全。

## 三、關於質詢第三點內容

保安範疇密切關注人工智能等高科技犯罪趨勢及全球最新檢測技術，近年已作前瞻部署，進行相關研究並已引進前沿水平的電子取證工具，提升證據固定能力及檢測能力，為調查及打擊人工智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犯罪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撐。此外，警方還致力提升執法人員的專業水平，例如司法警察局在 2020 年增設電子證據範疇的法證高級技術員、法證技術員特別職程，持續開展相關在職專業培訓，以及派員參加由國際刑警組織、鄰近地區警方舉辦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掌握前沿技術，不斷增強執法專業能力。

代局長 陳子健